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-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的要求。同意披露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